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9n1088

受菩薩戒法

宋 延壽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問答
  - No．1088-Ａ 跋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88
受菩薩戒法并序

大吳越國惠日永明寺智覺禪師延壽集序

詳夫菩薩戒者，建千聖之地，生萬善之基，開甘露門，入菩提路。梵網經云：眾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。欲知佛戒者，但是眾生心，更無別法。以覺自心，故名為佛；以可軌持，故名為法；以心性和合不二，故名為僧；以心性圓淨，故名為戒；以寂而照，故名為般若；以心本寂滅，故名為涅槃。此是如來最上之乘，祖師西來之意。聞者多生遮障，見者咸起狐疑。以垢深福薄，故是盲者不見，非日月咎。若有志心，受者聞者，法利無邊。七辨贊之莫窮，千聖仰之無際。可謂真佛之母，生諸導師；妙藥之王，能治眾病。入道之要，靡越於斯矣。

盧舍那佛說十地法門，運菩薩之律儀，立如來之行業。恒沙戒品，圓三聚而統收；萬行因門，唯一念而具足。五位大士，莫不賴此因圓；十剎寶王，無不由茲果滿。今者欲弘大事，難稱時機。若曾宿種一乘，方乃能生信解。情執之者，何以決疑？須陳問答之由，以祛邪外之障。

問：夫菩薩戒者，乃文殊、普賢之儔，具縛凡夫，如何得受？

答：若執凡夫非普賢者，即是滅一乘種。古聖不合云：普照塵勞業惑門，盡是普賢真法界。若執眾生非佛者，即是謗十方佛。大教不合云：佛心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以梵網經云：一切有心者，皆應攝佛戒。且稟人者，誰不有心？凡成佛者，皆從心現。所以釋迦出世，開眾生心中佛之知見。達磨西來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。故祖師云：即心是佛，即佛是心；離心非佛，離佛非心。所以一切色心，是情是心，皆入佛性戒中。即眾生佛性之心，具佛心戒矣。況菩薩戒，唯以開濟為懷，不同小乘局執事相。是以菩薩饒益有情之戒，但濟物利人。如末利夫人，惟酒為戒；仙豫大王，惟利惟慈。但行利物之心，即時秉持之志。曷乃於法界而分彊域，向大道而定方隅？徒自勞形，反招餘咎。

問：眾生心既具佛戒，何用更受？

答：諸佛教法，皆是為未了者，以暫亡故，似有迷昧。今即約事重明，故稱受戒。自性妙律，圓理昭然，靡隔凡聖，未嘗迷悟。法句經云：戒性如虛空，持者為迷倒。大般若經云：持戒芯蓊，不升天堂；破戒比丘，不入地獄。何以故？法界中無持犯故，一切法空故。今為未見性人，方便發揚，令信心戒，約事開導，體用雙明。祇如十重、四十八輕垢，輕重雖殊，總約事說。別而不別，理事一

際；不別而別，持犯條然。不離事求理，起斷滅之心；不離理行事，執常情之見。
問：具縛凡夫，根微垢重。若令受戒，毀犯益多。若不觀根，返遭淪墜。
答：只為垢重障深令受佛戒，現行煩惱雖厚，佛乘種子無虧，貴聞自本有之佛性善根，諸佛不可思議戒之威力，能令佛心明朗煩惱輕微，設少持時功德無量，纔發一念已過聲聞，諸佛挍量羣經具載，不可以情思臆斷背佛違經，謗大之愆罪淪長劫。菩薩瓔珞經云：佛言：佛子！若過去未來現在一切眾生不受菩薩戒者，不名有情誌者，畜生無異不名為人，常離三寶海，非菩薩非男非女非鬼非人，名為畜生、名為邪見、名為外道，不近人情。故知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，有犯不失盡未來際。若有人欲來受者，菩薩法師先為解說讀誦，使其心開意解生樂著心，然後為受。
又復，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，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，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寶塔，況復二人、三人乃至百千人，福果不可稱量。其法師者，夫婦六親得互為師。受其戒者，入諸佛界菩薩數中，超過三劫生死之苦，是故應受。有而犯者，名為菩薩；勝無而不犯，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外道。
問：何不以八關十善，漸漸度之，能稱小機，免成毀犯？
答：經云：若以十善化人，如將毒藥與人，雖一期得人天之飽，不免生死毒發，終不出輪迴，翻增業垢。若以小乘開化，即是大乘冤鴆，解脫深坑可畏之處。經云：寧起狐狼野干心，不起聲聞辟支佛意。所以云：但說大乘無咎。
問：說法受戒，本為超出苦源。何乃却令誹謗毀犯，翻墮地獄？有損無益，何成化門？
答：自有聞而頓悟，或有聞而漸持，或有聞而起謗，隨機不同，皆能獲益。佛法真實，終不唐損。如置毒乳中，味味殺人。又如以毒塗皷，遠近皆喪。此大乘戒法，聞而起謗，尚獲大益。起尚供養恒沙佛人，何況諦信，一心求受。所以文殊菩薩經中校量云：譬如有人，聞說般若，起謗不信，墮地獄勝供養恒沙佛者。何以故？供養恒沙佛，只得人天生滅之福。若聞般若，毀謗墮地獄。受謗法畢，以聞般若為種。纔聞說般若，便得心開，剎那成佛。校其功力，天地懸殊。又諸法無行經云：有一淨威儀法師，怜愍眾生故，從所住處，常入聚落，食訖而還。教化百千萬家，皆作佛子，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又有一威儀比丘，常住寺中，乃至不能善於菩提所行之道。淨威儀法師諸弟子眾生，常入聚落，生不淨心。即鳴揵槌，集眾立制：汝等自今已去，不應入於聚落。於後淨威儀法師，遇有威儀比丘，知不信受大乘戒法，強說一偈，以作大乘種。必知

不信，誹謗入地獄。地獄罪畢，因聞此法，為悟道之因。頌曰：貪欲即是道，嗔恚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地佛法。有威儀比丘，聞已誹謗，起是業已，後時命終。是業果報故，墮阿鼻大地獄，九十百千億劫，受諸苦惱。從地獄出，六十三萬世，常被誹謗，其罪漸薄。後作比丘，三十二萬世，出家之後，是業因緣，返道入俗，乃至無量千萬世，諸根暗鈍，師子游步。於汝意云何？爾時有威儀比丘，豈異人乎？勿造斯觀，則我身是。我時起是微細不淨惡心，受此罪業，墮於地獄。若人不欲起微細罪業者，於彼菩薩，不應起於惡心。菩薩所行道，皆當信解，不應起嗔恨之心。乃至如來，見是利故，常說是法。故知因聞此大乘法，而得成佛。聞而起謗，尚得成佛，何況志誠求聞求受。且如菩薩戒中，十重婬殺等戒。只如現在不受戒凡夫，從無始來，具造殺盜淫欲等事，慳貪嗔恚等法。過去已造，現在今造，未來當造。念念無間，心心靡移，恒沒生死，恒沈苦獄。故經云：閻浮眾生，舉足動步，無非是罪。若行殺害，墮畜生中，互為高下。若起嗔恚，墮地獄中，常時燒煑。若生慳貪，墮餓鬼中，飢火常然。故法華經云：於地獄中，作園觀想，駝驢猪狗，是其行處。所以蓮華色比丘尼，昔為戲人，披法服時，以宿命智，觀過去無始前，恒處地獄，無有出期。遂乃廣勸王舍城中釋種等女，但出家破戒入地獄，終有解脫之時。是以但受破戒，速超得道之場。不受不破，永處泥犂之患。以業道罪相酬，無有體息。故決定毗尼經云：佛言：優婆離，何故修大乘行菩薩戒，寬容無犯？何故聲聞禁戒，窄狹嚴切？優婆離，當知若初修大乘行菩薩戒，晨朝有犯，應當結罪；至午，若菩提心無間斷，戒聚成就，則非所犯；乃至中夜有犯，至於後夜，菩提心無間斷，戒聚成就，則非所犯。優婆離，當知初修大乘行菩提心，戒行寬緩，若有菩薩結罪有犯，不應悔懼。復次，若聲聞犯戒，戒相則滅，無復更全。何故？為聲聞持戒，除煩惱故。如救頭然，燒衣心速，為求寂滅涅槃，堅持戒行，以知菩薩為發菩提無上心故。受戒雖暫有犯，乃從事而論，一期所制。若菩提心四弘願不斷，即不名犯；若永捨菩提心，違四弘誓，即名犯戒。以聲聞人不發菩提心受戒，但求出離，事戒纔犯，持心即斷，以從生滅邊論故。若菩提心菩薩戒，約盡未來際，無有間斷故。又經云：犯戒名菩薩，不犯名外道。以未聞大乘佛性戒故，無可得犯。縱修萬善，皆是無益苦行所收。種苦求甘，終無得理；蒸砂作飯，豈有成時？所以梁帝發願云：不願作鬱頭藍子，暫得生天；寧可作提婆達多，永處地獄。且如不受戒眾生，法爾累聚，煩惱所縈，皆墮地獄。設得暫出，還墮輪迴，似蟻循環，如火旋轉。若得戒力，心遇緣因，一念迴心，自然開悟。經云：如王生子，為民所敬。得戒護人，生聖種中，後必得聖，如紹

王位。設有毀犯，如菩薩戒。八勝中第五，受罪輕微，勝墮六趣中，常得為王。此是劣中之勝。又如出家比丘，誰是微細精持戒人？二地分持，惟佛能淨。所以經云：惟佛一人持戒清淨，其餘盡名破戒者。南山云：受者法界為量，持者麟角猶多。又云：坐受立破，得無量福。乃至但作奉戒之心，莫作得戒之限。善生云：天地無邊，戒亦無邊；草木無量，戒亦無量；虛空大海高深，戒亦高深，亦復如是。故知受時，十方戒法無邊；破者，毫釐少分終不盡破。所以薩婆多云：寧可一時發一切戒，不可一時犯一切戒；寧可有戒可犯，不可無戒可破。如無戒可破之人，莫道具造惡業，只如深山遠谷，木食草衣，百千萬劫修遠離行。若不受戒法，大智度論中，文殊菩薩呵云：與禽獸無異。又寶林傳中，有小乘持戒比丘，眼不觀色，耳不聽聲，以不達佛理，故受施主供養，尚作大蕈還債，豈況無戒信受，理行都無者歟？如上所引，事理照然，金口不易之真詮，古聖現行之牓樣，何得憑虛作實，背正投邪，障他無上之善根，起自菩提之大難？若不投誠懺悔，舌爛口中，善惡因緣難逃，苦樂立即交報。

問：何故犯菩薩戒不名犯，而戒性無盡？

答：夫菩薩戒，若約理推，即惟心心性無盡。所以瓔珞經云：一切凡聖戒，盡以心為體。若約事明，初發菩薩心四弘誓願，並徹未來際攝化有情，不同人天二乘等戒力消盡。若辟支佛戒，無大悲故戒力消盡。舍利弗當知！菩薩摩訶薩戒行無盡。何以故？一切淨戒皆因菩薩戒攝現前故，譬如種子漸多利益無盡。舍利弗當知！菩薩心者猶如種子，諸佛如來戒行無盡，是大丈夫名無盡戒行。舍利弗！是修行菩提持戒故戒行無盡。又受菩薩戒具五功德八殊勝，向下廣明挍量無盡。

問：如上所說，云何是菩薩破戒？

答曰：曇無讖菩薩戒本云：略有二事，失菩薩戒：一、捨菩薩願，二、增上惡心。除是二事，若捨此身，或終不失，從是以後，所生之處，當有此戒。增上惡心者，所謂妄說人法二空，未得為得，生大邪見，起不信心，故犯輕重之垢，不生怖畏。若有因緣，或犯輕重等戒，雖暫時破，深信因果，常生懺悔，即不名犯。又曇無讖戒本云：若菩薩嗔他，受著嗔事，不體息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常欲捨嗔，嗔心猶起，是名不犯。

問：於諸佛誘進門中，方便極多。省要提携，何不勸生安養？豈須破戒，翻障淨方？

答：若生安養教受九品之文，上根受戒習禪，中下行道念佛，眾生根器不等，不可守一疑諸大乘。起信論明諸佛本意，為攝大乘初入信之人，恐生惡世難得成就，令迴向往生免得退轉，若見佛法身易

成就法忍，此是明文證上品往生。如文殊菩薩云：如壯士屈伸臂頃，上品見佛便證菩薩初地。如下第九品聞大乘不信佛戒，或只念佛乃至臨終迴向亦得往生，十二劫始花開，未得見佛漸證小乘，格其圓功遲速大隔。若受菩薩戒發無上菩提心者，已信大乘已受大法，中間設破亦兼念佛懺悔助生，又得戒威德力發大乘心力。不受戒者亦造惡業，只有念佛之力，全無戒力及聞大乘法等力。約世間論，少力且不如多力，庶人力不如國王力。其但念佛名下品生者，臨終難值遇善友皆遇緣差，又志力不堅數數間斷，惡業深厚善弱難排，須是眾緣方能克證。故經云：非少福眾生而得生彼，何如大小俱運權實兼行，廣備資糧萬善熏發，一心決定可趁蓮臺。此論受戒而破者，或有頓持或有漸持，若但令一門念佛往生，則九品虛設，上品大乘孤然可棄。從上諸佛不合制戒及禪定多聞，但說一門以度群品。天台教云：以八教網撈人天魚，有頓有漸不定秘密藏通別圓，如是機接尚不得一，且一網孔如何張鳥？一士夫如何治國？諸佛無有定法，故號阿耨菩提。機病不同，法藥有異。醫不專散，天不長晴。或有聞法悟者，或有坐禪悟者，或有念經得度，或有受戒證真。諸佛大意，以可度為懷。設不可度者，說真實法，亦不得入。若可度者，說虛妄法，亦得超彼。故佛言：若以虛妄得度者，我亦妄語。菩薩修六度萬行，如乘死屍過海，亦如囚禁廁孔得脫。終不定一法是，定一法非。乃至斥妄謀真，捨此取彼，並是執縛自繩，疑網所籠，情見不忘，致茲大失。三乘十二分教，惟翳我執愚心。執盡情亡，智生道現。故經云：眼病見空花，除翳不除花。妄心執有法，遣執不遣法。若悟大道圓通之人，尚不見一法是，何有一法非。盡十方世界，未有一人成佛，亦不見一人作眾生。地獄在何方，天堂居何處。不省愚蒙翳目，爭攀空裏之花。豈察妄想疑根，徒怖暗中之鬼。實可怜愍，徒自驚嗟。吾今依佛語故，遵至教故，曲順機宜，隨緣舒卷。有求大道者，說一乘之妙旨。來求小行者，布六行之權門。大小兼弘，禪律俱運。云云自彼，於我奚為。何得專愚，生於妄見。執權謗實，毀大怖空。螢燄何齊日馭之光，蚊觜豈盡滄溟之底。逆風執炬，自取焚燒。漏管窺天，徒抱慙恥。今遵佛旨，右聖圓文，纂集施行，度有緣者。溥願法界含識，凡有見聞，受菩薩戒而行菩薩心，發菩提願而圓菩提果耳。

梵網菩薩戒儀(終)

No. 1088-A 跋

天地，萬物之父母。父母，子之天地。其所以覆育之恩，固非一生一身之所能報也。父母生我三子，以予末子，躬自乳哺，故於慈母

受恩偏重，非若他人之母子也。予嘗欲以溫清之節，定省之讀，甘旨之奉，不難其側，供為子戕，適致薄福。其於京畿，無由民家舍可賴居，亦無官爵可仕，桂玉之憂不絕，故不在其側。遠歸田舍，不顧名利，但以農業退居累月矣。忽聞慈母罹疾顛倒，促行歸覲，不及屬纊與葬之時，不圖母年未暮而至於此。予至此而不見慈母，入其堂，像其形容，言語森然，而不見不聞矣。至其墓稽首，則孤墳寂寂，四山重重，亦無形聲之見聞矣。泣洫痛哭，問天地而天不語，地不言，我心茫茫，其誰知矣。何以使我早見風樹之悲，以故不惜錢財，以泥金銀寫成眾經之綱，蓮經二部，及諸經秘密等，莊嚴披讀，兼設華嚴三昧懺，為薦先母興安宅主李氏靈駕，超生淨界，悟明自已。次願嚴父順平君朴天祥，兼及己身親眷，現增福壽，歸依三寶，盡力薦母，然后當成妙果，與先母一門，同享法喜，廣度眾生，報佛恩德。又願重刱先母蘭若，置此諸經，往往披讀，每令先母來承聆法。又為己母願成一代全藏，及華嚴諸經，永永追孝，不失平生撫育之恩，法界迷倫，同沐慈冷爾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